**庐山市城区全域旅游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

**询价文件**

**文件编号：LSQL20230322**

询价人：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庐山市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单位须知 3](#_Toc4584)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0](#_Toc8510)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19](#_Toc31704)

[第四章 评标细则 20](#_Toc26282)

第五章 [投标文件 22](#_Toc14595)

# 

# 第一章 报价单位须知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询价人：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庐山市城区全域旅游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3）建设地点：庐山市和谐路南侧，庐山市港东路东侧，庐山市湖滨路北侧。

**2、询价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询价范围：本次询价为庐山市城区全域旅游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包括挂网喷锚、钢筋土钉、高压旋喷桩等的施工，具体详见合同文件第二章第二条施工要求。

（2）计划工期：工期为3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3）质量要求：优良，项目整体需获评基本质量目标为江西省优质建设工程杜鹃花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3、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1）报价单位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经济、财务和相应的组织能力。

**评审依据：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2）报价单位提供的所有证书、材料须真实可靠，且不得以挂靠方式、相互串通方式、借用其他单位资质方式或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严格按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评审依据：加盖报价单位公章的报价单位的承诺书。**

（3）本项目投标单位须具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评审依据：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1. 投标单位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评审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5）企业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为止（以合同最终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具有一项含金额不少于200万人民币以上的基坑支护工程或桩基施工相关业绩。

**评审依据：合同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6）报价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近三年有涉及质量问题的诉讼或仲裁。

**4、费用承担**

报价单位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5、保密**

参与询价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踏勘现场**

（1）报价单位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报价单位自理。

（2）报价单位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询价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报价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询价人不对报价单位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偏离**

报价单位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询价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投标文件对询价文件的任何偏离都应在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偏离表中作详细的说明。

## 二、询价文件

**1、询价文件的组成**

（1）本询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询价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四章 评标细则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报价单位获取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询价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报价单位自己承担。报价单位同时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没有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报价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报价单位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2、询价文件的修改**

（1）在报价截止时间3天前，询价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询价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询价文件的报价单位。如果修改询价文件的时间距报价截止时间不足2天，相应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2）报价单位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报价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询价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三、报价文件编制

**1、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单位应当使用询价文件给定格式文本填写，如相关内容不够填写时，由各报价单位自行添补。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

（4）报价表；

（5）报价单位企业概况；

（6）诚信承诺书；

（7）营业执照

（8）资质证书

（9）安全生产许可证

（10）合同业绩

（11）招标文件其它部分规定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2、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体现，本投标价款约定：本次投标按费率下浮报价，即执行2013版清单及江西省2017序列相应消耗量定额及相关定额解释，满取费后得到工程造价为报价基础，下浮费率不低于15%。

（2）此报价属于综合报价，指庐山市城区全域旅游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坑支护按照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合同等的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费、劳务工资、机械设备费、材料及其运输费、材料二次检测费、燃料动力费、水电费、产成品保护费、安全防护费、卫生清洁费、施工现场抽排水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乙方保险等全部费用，材料采购税金、劳务工资个人所得税自理等。

（3）报价单位根据附件格式填报。

（4）综合费率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保持不变。

**3、报价有效期**

（1）自开标之日起30天内，报价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询价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单位延长报价有效期。报价单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报价文件；报价单位拒绝延长的，其报价无效。

**4、报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文件应标明“正本”和“副本”。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报价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打印，并编写目录，编制页码。询价文件中有规定格式的，商务标文件（正、副本）均应按规定格式编制和签章。全套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询价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报价单位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报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单位未按上述规定编制报价文件，其评标风险自负。

##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文件”字样。

（2）密封均应：封口处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单位公章或法人签章。封皮上注明询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2、电子标书投标文件应按指定时间上传至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网站，文件名为庐山市城区全域旅游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电子标书+公司名称。

3、相关说明

（1）登录“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gz.jxgzwztb.com/）或“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https://www.yingcaicheng.com/）询比采购公告查看页面点击“立即参加”。请未注册的供应商及时办理注册审核，注册咨询电话：400-8566-100，因未及时办理注册审核手续影响报名及报价的，责任自负。

（2）投标时，应同时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投标文件。供投标单位需在采购平台上按询价文件要求上传相应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的扫描件，并同时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至指定地点。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上述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网站或未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文件，均做废标处理。

（3）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加盖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的扫描件，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如投标单位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投标文件应胶装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价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江西南昌丰和中大道1198号中江国际大厦1409室）。

（5）保证金金额：详见平台

（6）保证金收取方式：报价截止时间前缴纳至相应账号（账号系统中可见）

（7）保证金退回：公布成交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号，中标单位在缴纳成交金额0.5%的平台技术服务费后方可申请退回保证金。

（8）具体注册事宜可登录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网站（https://www.yingcaicheng.com）查看 帮助专区”；平台相关问题也可拨打咨询电话：400-8566-100。

（9）其他事项：本询价单仅适用该询价单所叙述的招标项目；本询价单的报价不作为签订合同的必备条件；询价人根据项目投标情况确定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询价人对落标单位不作另行通知且无义务作任何解释。

## 五、开标及评标

**1、询价人自行组织开标和评标，投标人不参与。**

**2、评标办法**

满足工程质量和要求的前提下，在合格的报价人中，按最低价选择中标人。

## 六、合同授予

1、中标的报价人在接到通知后，应于5个工作日之内与我公司签订承包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 七、纪律和监督

**1、对询价人的纪律要求**

询价人不得泄露询价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报价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报价单位的纪律要求**

报价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询价人串通投标，不得向询价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报价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对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投诉**

报价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询价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报价截止时间：2023年3月 日。其他未尽事宜请与我公司庐山市城区全域旅游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部联系。

联系人：刘鑫

联系电话：0791-86372832。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服务平台一次性支付平台技术服务费，金额为成交合同额的0.5%。

2、中标人若未按时向招标服务平台支付代理服务费，招标服务平台保留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的权利。

第二章 合同条款

**庐山市城区全域旅游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编号：

发包方：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庐山市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实施庐山市城区全域旅游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所需，已接受乙方对该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询价编号LSQL20230322 ）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1.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l）中标通知书；

（2）合同补充或变更规定。

（3）合同条款；

（4）投标书；

（5）询价文件

（6）图纸

（7）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

（8）其他合同文件。

1.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项目”指\_\_\_\_庐山市城区全域旅游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工程\_\_\_\_ 。

2.2“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3“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2.4“合同材料”指完成本合同工作范围内工作所需的货物、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2.5“施工”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工程实施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材料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配套施工、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检验”指甲方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2.7“验收单”指检验完成后由甲、乙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单。

2.8“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2.9“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2.10“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11“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2.12“询价文件”指\_庐山市城区全域旅游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工程\_项目(询价编号 LSQL20230322）询价文件。

2.13“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_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庐山市分公司庐山市城区全域旅游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工程\_\_ 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询价单位接受的投标文件。

2.14江西2017版定额指《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年)》、《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江西省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试行）》(2017）》；2013版清单是指《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15专项施工方案是指乙方在进场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合同的有关要求编制的针对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的专项施工方案，该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相关规定经过审批才可以作为可执行的基坑支护专项施工方案。

2.16综合费率：即执行2013版清单及江西省2017序列相应消耗量定额及相关定额解释，满取费后得到工程造价为报价基础，乙方在在该报价基础上下浮一定百分比，该下浮百分比称为综合费率。

**三、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价款 |
| 1 | 基坑支护工程（土钉、喷锚、高压旋喷桩） | 执行2013版清单及江西2017版定额，按相关专业满取费后下浮百分之 （大写）。 |

3.2合同价款为按照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合同等的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费、劳务工资、机械设备费、材料及其运输费、材料二次检测费、燃料动力费、水电费、产成品保护费、安全防护费、卫生清洁费、施工现场抽排水费、场地内材料二次转运及加工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乙方保险等全部费用，材料采购税金、劳务工资个人所得税自理等。

3.3综合费率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保持不变，其中，人工的价差调整按施工期间现行有关文件执行。主材（钢筋、水泥、混凝土、砂子、碎石）价格执行《江西省造价信息》庐山市造价管理部门2023年1期信息价，价格波动超过基准价±10%范围外可调整材料单价，其中±10%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超出范围可调整的材料单价则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格调整；《江西省造价信息》庐山市所颁布的每月市场材料信息价没有包括的材料按业主审计最终认可的单价进行调差。定额中未列出的项目按业主审计最终认可的价格进行调整。支付进度款时还未定价的材料按市场价的70%进行计算。

3.4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资料包验收的承包方式。

**四、工程承包范围**

4.1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包含挂网喷锚、钢筋土钉、高压旋喷桩施工等相关设计变更、专项方案审批等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设计、设计文件确认、现场查勘、基层修整捡平、钢筋绑扎、浇筑混凝土、材料采购、运输、现场加工及二次搬运、加强筋、挂网、制作、安装、引孔、凿桩头等、施工场地硬化（乙方自用）、现场垃圾清理、卫生清理、安全文明施工等所有与基坑支护工程有关的工作。

**五、工期、质量要求**

5.1本工程基坑支护施工工期为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5.2质量要求：优良，项目整体需获评基本质量目标为江西省优质建设工程杜鹃花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六、工程质量的验收**

6.1本工程的施工及质量必须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0）、《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及其他国家、地方相关验收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和要求。

6.2乙方的施工工序及施工工艺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6.3乙方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乙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若乙方完成的工序未经甲方和监理单位验收，擅自转入下道工序的施工，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拆除返工、停工或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延长。若乙方完成的工序经甲方和监理单位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指令及时进行整改或拆除返工，直至符合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延长。

6.4工程施工期间抽检、巡检发现的不合格，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或拆除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延长。

**七、合同款支付和结算方式**

7.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如为履约保证金在完成经甲方认可的全部施工任务后 14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退回给乙方，不计利息；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小于合同工期。

7.2乙方合同签订后10日内，应向甲方提交根据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和施工图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并及时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的预算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7.3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完毕，甲方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金额（不含签证）的70%，乙方向甲方提交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清单，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乙方确认后在15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核工程量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7.4所有建筑地下室主体结构完成至正负零后，甲方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金额（不含签证）的90%。

7.5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甲方与业主完成竣工结算，最终审计结束(财政审核)，甲乙双方办理竣工结算，工程结算以业主审计后的结算(下浮前满取费)作为基础，按本合同约定的综合费率进行下浮形成甲乙双方的工程结算。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后15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支付至结算工程总价的100%。

7.6所有的付款方式为转账或云信支付，每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乙方应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为9%）。工程结算完成后，提供结算总金额的全部发票。如遇国家建筑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税率下降时甲方有权于结算时扣除相应的税费差额，该差额部分为乙方开具报账的增值税专票税费与合同税率9%的税费差额，计算公式：应扣回税金额=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1+9%）}\*（1+新税率）。

**八、人员配备**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备相关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并承担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8.1乙方委派（姓名） （电话） 为本项目乙方的总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处理本项目施工管理过程中的一切事务。

8.2乙方必须配备以下人员： 1名安全员，2名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必须拥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常驻施工现场，乙方进场前上述人员必须到位，并根据甲方要求报备相关信息。

8.3乙方必须跟内部管理人员、现场施工人员、施工班组等签订正式合同，并根据甲方要求将相关信息进行报备。

8.4甲方对乙方管理人员进行考勤，在施工期间，乙方总负责人以及必须配备的管理人员必须每天打卡考勤，乙方管理人员有事必须向甲方请假报批。

8.5乙方所有作业人员（电工、电焊工、机械操作工及指挥人员等）应当持证上岗， 进场前将操作证原件（特殊工种）、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等交至项目部备案。乙方不得拖欠现场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劳务工资，劳务工资应当交至当事人本人，不得代领。劳务工资发放后当事人应当签字确认，乙方应做好相关记录，并根据项目部要求定期报项目部备案。

8.6乙方与所有班组的劳务合同、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材料采购及材料设备租赁合同要在甲方项目部备案。乙方必须确保民工每月工资准时发放，劳务工资要求乙方造表，在甲方及乙方现场总负责人的见证下发放到工人，工资表在工人签字按手印后由乙方盖章报甲方项目部备案。专职后勤管理员负责人员进出以及出入证、“工资卡”收集登记，住房安排，工资造表发放，卫生检查，农民工夜校培训学习。如乙方发生农民工讨薪或欠薪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罚，情况严重的或影响到甲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8.7乙方尚须遵守项目部有关现场管理人员、作业班组、零星用工等人员管理制度，在乙方进场后由项目部相关人员将相关制度进行交底，该交底文件与本合同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当严格执行。

**九、施工材料及施工机械**

乙方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和施工机械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设计、业主、监理及甲方的要求，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并承担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9.1乙方进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质量、数量应当满足本工程工期及质量所需，施工机械应当完整、架体不存在锈蚀，机械行驶、转向、导向、安全防护以及各控制系统应当完整且能有效运行。设备应具有出场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记录等资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根据政策有关规定需要备案的还应当具有相关机构出具的备案证明。

9.2乙方使用电线电缆必须完好无损，埋地电缆必须铺设套管，架空电缆必须离地3米以上且有可靠的固定；配电箱应当使用全新的配电箱，箱门可以封闭，配备门锁，有编号及责任标识，有可靠支架，箱体不得直接放置在地上；钢护筒形状、壁厚应符合有关规定，无锈蚀、破损及裂纹；乙方使用的其他的辅材、工具等还应当符合国家、项目部有关安全、质量的管理规定。

9.3乙方必须配备专门的材料管理员，负责材料的进场验收、现场码放、二检、二次转运及使用，负责与项目部材料部沟通协调有关项目部材料管理的有关事宜。乙方必须配备专门的施工机械操作员及指挥员，相关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此外乙方还应该遵循本合同有关人员管理的相关要求。

9.4乙方每批次材料进场时应通知项目部有关人员与监理共同参与验收工作，进场材料的进场清单、合格证、出场检验报告等资料必须齐全，到场的材料必须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检测，材料进场、堆放、使用等应符合项目部有关材料的管理规定，原材料、施工设备进场资料、二检资料应符合项目部有关资料的管理规定。乙方进场后，项目部材料及资料管理人员应当对乙方就项目部有关材料及资料的有关规定进行交底，该交底文件与本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甲乙双方责任**

**10.1甲方责任**

10.1.1负责协调乙方与现场其他施工队伍的关系。

10.1.2提供本工程地质资料、场地基准标高、基准水准点、总定位坐标控制点等乙方要求的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

10.1.3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进度，及时组织对乙方已完的工序进行验收。

10.1.4遇有设计变更时，及时将修改要求或设计变更单提交给乙方。

10.1.5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支付工程款。

**10.2乙方责任**

10.2.1全面履行施工合同，严格按现行标准、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安全，做到文明施工，满足合同的工期要求，确保本工程正常施工。

10.2.2服从甲方、监理、业主的指挥和管理，服从现场有关部门和职能人员的监督管理，不得威胁顶撞项目管理人员。协调处理当地（居民、环卫、城管、公安、消防等）关系，全力配合有关部门（业主、监理、设计、甲方、政府主管部门等）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质量、进度、环境保护等各方面的检查和监督管理。

10.2.3负责与业主的预结算、材料定价、相关设计变更、检测、验收等工作，负责整理基坑支护施工及验收资料，并承担相应费用。

10.2.4负责施工机具、设备、材料和人员调配，乙方自行配备施工所需加工、起吊、运输等设备。进场的施工机械须满足施工和工期需要，乙方承诺确保本合同工期，如造成延误，则每延误一天给予2000元的违约处罚。

10.2.5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返工至合同要求质量标准，承担返工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向甲方赔偿。

10.2.6工程完工后5日之内，乙方应将自有的材料、机械、设备、临时设施等全部撤离工地现场，逾期甲方有权做出处置，发生费用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10.2.7施工任务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提交甲方、监理、建设单位和质监部门认定为齐全完整有效的相关工程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10.2.8加强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对现场用电的线路架设、接地装置的设置、电箱漏电保护器的选用要严格按照用电规范进行，如发生意外概由乙方承担责任。

10.2.9工种之间必须友好相处，相互配合，不得相互推诿扯皮。施工期间发生矛盾，应及时向现场负责人汇报，寻求商量解决，严禁聚众斗殴，如在施工现场发生聚众斗殴事件，不论有无理由每次处违约处罚伍仟元并将相关责任人清退出场；严禁在工地内赌博，发现时每次处违约处罚贰仟元。如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押送公安机关处理，项目部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10.2.10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组织抢救，并保护好现场，即刻上报项目部，严禁隐瞒事故不报。

10.2.11乙方总负责人是基坑支护工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带头遵纪守法，不准违章指挥，准确把握安全、质量、进度、效益的关系，保证全员安全，施工顺利进行。

10.2.12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接驳点（场区临时用水总控制阀及临时用电总配电箱），乙方自行负责水电网管铺设，挂表使用，按实际使用量向甲方交纳水电费。

10.2.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报送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在施工过程中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施工记录，准时参加周例会，当相关方领导到现场检查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及时整改，做好有关工程信息的传达、解说、接待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0.2.14乙方施工前，须针对本项目现场情况及图纸编制《施工方案》并报审报批。

10.2.15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和协调安排，积极配合甲方及业主、监理和各种检查活动等。在甲方、监理或业主的检查活动中，发现乙方未按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且每出现一次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00.00元以内的违约金，该违约事项由甲方以书面的违约告知单作出，乙方须以现金方式在收到违约告知单后七日内交纳至项目部，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甲方将在工程款中予以双倍扣除。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一、安全施工、产（成）品防护和保险**

11.1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类事故与责任风险已经以包干费用的形式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存在利益与风险，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标准和规范，采取科学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如造成了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所有经济赔偿、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配合甲方对事故原因的分析以及对事故责任进行调查。

11.2乙方在工地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入工地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不得穿拖鞋作业，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不得饮酒，饮酒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如发现乙方施工人员有上述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约定支付违约金：未正确佩带安全帽或穿拖鞋作业按¥10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按¥20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带小孩在工地居住或玩耍处按¥50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违反安全用电按¥5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其他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甲方将视实际情况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

11.3乙方施工人员家属探亲，禁止上工地现场。如遇特殊情况必须由项目部批准许可，并由本人做好家属的安全教育工作，小孩更应由家属严加看管。如发生意外概由乙方承担责任。

11.4积极配合项目部工作，做好上情下达，及时签订各级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配合项目部组织的安全知识学习，宣传及业余上课，并落实到每个职工，真正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增强以人为本的现场安全气氛。

11.5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现场采取设置安全标识牌、警示牌、宣传牌、防护栏杆等与安全文明施工有关的措施。

11.6乙方进场后，甲方对乙方就项目部对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管理制度进行交底，该交底文件与本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执行。

11.7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其他在建工程或已完工程的产（成）品保护，若因乙方防护不力造成产（成）品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经济赔偿。乙方应尽量减少对其它工程产（成）品的污染，如不慎造成了此方面的污染，工程结束后，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污染部位及时进行清洁、清洗。

11.8乙方应为其在现场的人员及第三人购买100万元/人次的建筑工程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在本工程施工现场所有的材料设备保险、材料设备在运输路途中的保险，均由乙方自行投保。上述保险期限需覆盖整个合同期限，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现场相关人员及设备发生的各类意外事故，及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文明施工**

12.1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文明施工及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卫生城”、“文明城”等的有关规章、制度、标准和规范，做到文明施工、生活区整洁有序，做好工地现场的美化和卫生工作，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12.2乙方应遵守庐山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的管理规定，否则，造成的处罚和经济罚款由乙方承担。

12.3乙方在施工中应做到工完料清，及时将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保持承包范围内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整洁文明。

12.4为确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重视安全文明施工，乙方进场前须向项目部交20,000.00元现金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基坑支护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不计息一次性退还。

12.5为推进项目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甲方统一设计、定制了现场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等人员的服装、安全帽，为此乙方进场前须将工人所需服装、安全帽数量上报甲方，甲方进行统一采购，相应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

13.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13.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外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13.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两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3.4合同双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13.5当发生不可抗力后，不可抗力产生的相关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的损失，包括误工费、材料损失、机械租赁、管理费用等，同时甲乙双方有义务按照国家规定做好不可抗力的后续处理工作，并各自承担相关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4.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所造成的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如乙方不履行合同，其剩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及保修金可作为支付甲方的违约金使用。

14.2如乙方在施工期间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催告2次仍然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全额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对乙方已完工程量按照80%结算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4.3本工程严禁任何方式的转让和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全额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4.4乙方必须及时将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种违约责任或违约赔偿上交至甲方，若乙方未按时交纳罚款，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或将罚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5因乙方不能达到验收要求，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同意按每天¥2,000.00元赔偿给甲方，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最高可扣除合同额的10%。若乙方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于甲方要求进度，影响项目的按期交付，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停付工程款，同时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

15.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终止**

16.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各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6.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外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各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7.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17.2任何变更如涉及到合同单价，须甲乙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正式执行。

17.3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如需进行材料代用，应获得甲方的批准和同意后方可进行，修改后如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如有工期损失不予顺延；修改后如造成工程费用的减少，甲方将在竣工决算时扣除相应部分的价款。

17.4乙方任何工期的变更须经甲方的确认和批准后方为有效，如因乙方擅自变更工期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7.5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其它约定事项**

18.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18.3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4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18.5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所载的乙方地址即为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指示、函件、通信、诉讼(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审判监督或执行等程序)及仲裁相关法律文书等文件一旦寄往该地址，不论是否签收，即视为已送达给了乙方。如乙方拟变更该送达地址的，应当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变更申请书。在甲方收到乙方送达地址变更的有效通知之前，前述送达地址应被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18.6本合同正本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地点：南昌市丰和中大道1198号

合同签订时间：

**安全生产责任状**

甲方：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庐山市分公司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履行甲方监管职责，规范乙方安全行为，促使乙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条 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对其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制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发现严重的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有权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双方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严重者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对工作现场施工安全工作完全负责；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疲劳作业，防止事故发生。

（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统一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目标责任和管理规章制度,并向甲方备案。  
 （三）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编制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四）乙方应当对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教育，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经常性进行安全教育,教育员工遵章守纪,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五）乙方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50名施工人员以上的应设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不足50人的应指定兼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各施工班组应设一名兼职安全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  
 （六）乙方不得安排非特殊工种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从事起重作业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者方准持证上岗，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七）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1、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登高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安全检查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3、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4、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5、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6、不得擅自在工程现场动火，如确需动火的须按照有关规范和程序进行报批，并经甲方批准；

7、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8、不得在高处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9、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10、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11、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的其它安全操作规程。

（八）乙方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考虑为所有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伤亡事故时，由乙方负责索赔。

（九）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甲方；因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劳务费）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十）乙方负责使用的高空作业设备必须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第四条 本责任状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

（4）报价表；

（5）报价单位企业概况；

（6）营业执照

（7）资质证书

（8）安全生产许可证

（9）诚信承诺书；

（10）合同业绩

（11）招标文件其它部分规定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投标文件目录”。

# 第四章 评标细则

## 一、评标方法和标准

1、评标采取两阶段评标方式，第一阶段评审资格标，第二阶段评审价格标，对符合资格标的投标人，才继续价格标的评定。

2、资格标符合性评定：

2.1报价单位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经济、财务和相应的组织能力。

**评审依据：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2.2报价单位提供的所有证书、材料须真实可靠，且不得以挂靠方式、相互串通方式、借用其他单位资质方式或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严格按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评审依据：加盖报价单位公章的报价单位的承诺书。**

2.3本项目投标单位须具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评审依据：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2.4投标单位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评审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2.5企业业绩要求：企业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为止（以合同最终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具有一项含金额不少于200万人民币以上的基坑支护工程或桩基施工相关业绩。

**评审依据：合同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2.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备以上全部条件为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1. 价格标的评定：

3.1价格标评标方式：庐山市城区全域旅游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工程项目按最低价优先选择中标人。

3.2当出现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的报价相同时，按企业规模（指代企业的注册资本）大小进行排序。当企业规模一致时，由评标委员代表随机抽取，按抽取顺序进行排序。

3.3若所有投标人的报价中最低报价明显高于当地市场行情，招标人有权不接受任何一家报价。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 （章）

联系人： 电话：

投递日期：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表明：我 （姓名）系（报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询价单位）的采购的报价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

单位： 部门： 职务：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函

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庐山市分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的询价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询价文件后，愿执行2013版清单及江西2017版定额，按相关专业满取费后下浮百分之 （大写）的总价承接本询价范围内的施工任务。

2、一旦我方中标，保证在得到询价人通知后立即组织相关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内的相关任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均符合合同、规范要求，如果违约，贵方有权中止我方合同并选择其他单位。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报价文件在 3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报价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本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要约文件，本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方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公司保证报价书的一切附件的真实性和科学性，并按招、报价书及其附件要求履行本公司责任。

6、本公司理解贵司并无义务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价格最低的报价书或其它任何的报价书。同意贵方不需要公布中标价及对中标做出任何解释。

7、我们同意承担我单位为报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报价表

1、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价款（增值税税率9%） |
| 1 | 基坑支护工程（土钉、喷锚、高压旋喷桩） | 执行2013版清单及江西2017版定额，按相关专业满取费后下浮百分之 （大写）。 |

2、合同价款为按照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合同等的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费、劳务工资、机械设备费、材料及其运输费、材料二次检测费、燃料动力费、水电费、产成品保护费、安全防护费、卫生清洁费、施工现场抽排水费、场地内材料二次转运及加工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乙方保险等全部费用，材料采购税金、劳务工资个人所得税自理等。

3、综合费率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保持不变，其中，人工的价差调整按施工期间现行有关文件执行。主材（钢筋、水泥、混凝土、砂子、碎石）价格执行《江西省造价信息》庐山市造价管理部门2023年1期信息价，价格波动超过基准价±10%范围外可调整材料单价，其中±10%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超出范围可调整的材料单价则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格调整；《江西省造价信息》庐山市所颁布的每月市场材料信息价没有包括的材料按业主审计最终认可的单价进行调差。定额中未列出的项目按业主审计最终认可的价格进行调整。支付进度款时还未定价的材料按市场价的70%进行计算。

4、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资料包验收的承包方式。

5、本次投标按费率下浮报价，即执行2013版清单及江西省2017序列相应消耗量定额及相关定额解释，满取费后得到工程造价为报价基础，下浮费率不低于15%。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报价单位企业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单位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传真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开户银行 | |  |
| 注册资金 |  | | 账号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六、诚信承诺书

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庐山市分公司：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庐山市城区全域旅游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工程项目的报价；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报价单位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报价单位的公平竞争、损害询价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询价人或者询价代理机构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询价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足额的询价代理服务费；

七、保证企业及所属人员无行贿犯罪记录；

八、保证及时供应报价货物，按约定的质量完成合同内容；如若不能按期完成，愿意接受建设单位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报价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询价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合同业绩

## 十一、询价文件其它部分规定或报价单位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